

证券简称: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7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董事会认为: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为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绿动海云40%股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本次发行资产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7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海云环保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海云环保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8,6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2%。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9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首创水务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首创水务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7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81%。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8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实康水务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实康水务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9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23%。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1400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绿动海云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绿动海云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7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3.57%。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海云环保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8,600,000万元,首创水务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3,880,000万元,实康水务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9,560,000万元,绿动海云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8,280,000万元,各交易对方的具体资产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乘以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锁定期限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首创海云环保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8,600,000万元,首创水务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880,000万元,实康水务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560,000万元,绿动海云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280,000万元,全部发行价格按照4.43元/股的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持股比例
海宁水务集团	31,720,000股	20.00%
云南水务	12,710,000股	8.00%
合计	44,430,000股	28.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锁定期限的议案》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董事会认为: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为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绿动海云40%股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本次发行资产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7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海云环保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海云环保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8,6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2%。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9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首创水务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首创水务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7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81%。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8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实康水务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实康水务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9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23%。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1400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绿动海云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绿动海云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7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3.57%。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海云环保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8,600,000万元,首创水务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3,880,000万元,实康水务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9,560,000万元,绿动海云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8,280,000万元,各交易对方的具体资产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乘以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项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2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锁定期限的议案》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海宁水务集团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之锁定期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前,相应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新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有权监管机构的最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标的资产所在地点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具有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判断,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草案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海宁水务集团及云南水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与公司与海宁水务集团于2021年1月15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海云环保100%股权、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绿动海云4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等事项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上述报批事项均在《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对方为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合法拥有海云环保100%的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合法拥有的首创水务40%的股权、实康水务40%的股权、绿动海云40%的股权,该等股权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冻结,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的权属争议或权属纠纷等权利瑕疵;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均已全面运营,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其合法合规性、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法律责任、标的资产权属及合同履约过户或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 符合产业政策及有利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的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1)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化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董事会认为: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为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云环保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绿动海云40%股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

本次发行资产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7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海云环保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海云环保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8,6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82%。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9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首创水务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首创水务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7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81%。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398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实康水务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实康水务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9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23%。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1400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绿动海云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绿动海云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70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3.57%。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海云环保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8,600,000万元,首创水务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3,880,000万元,实康水务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9,560,000万元,绿动海云4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8,280,000万元,各交易对方的具体资产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乘以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4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将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设定前提、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